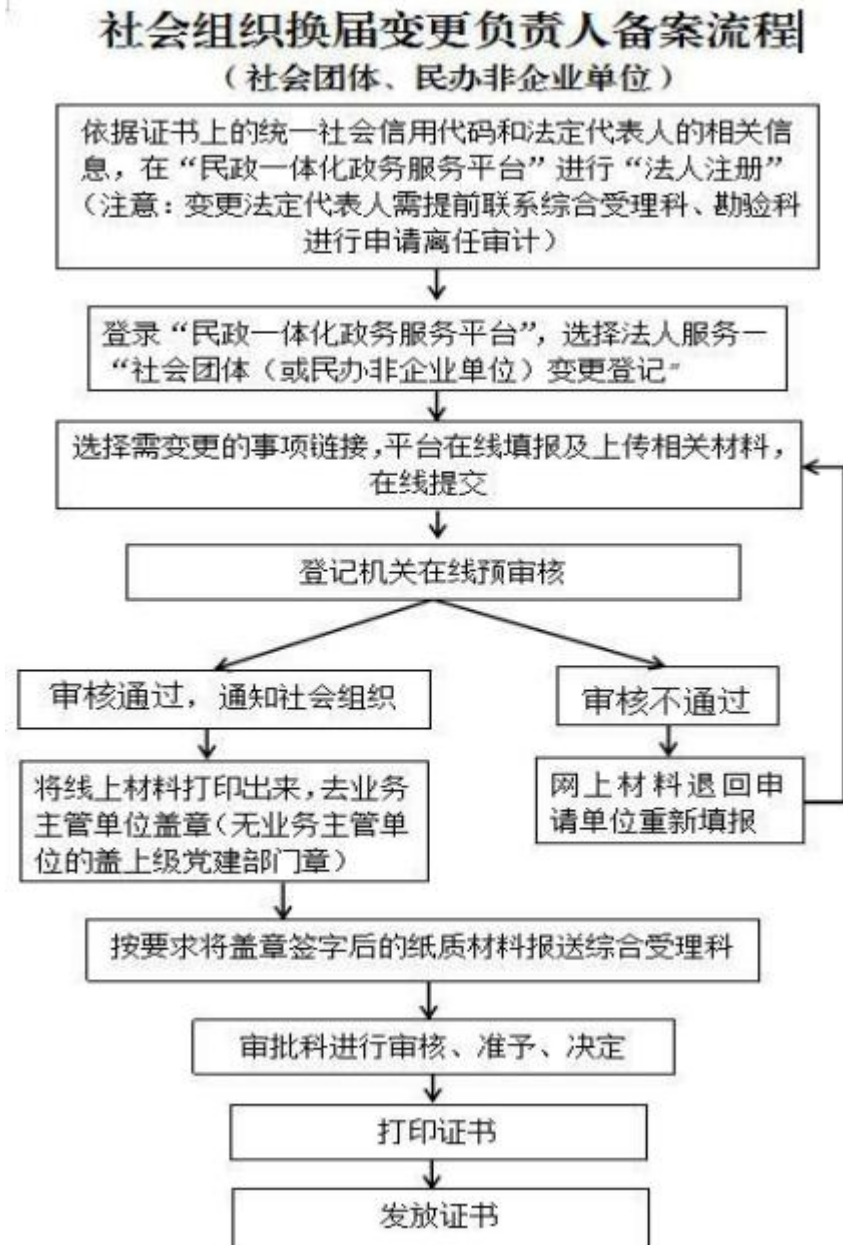


社会团体换届负责人备案 办事指南(一次性告知书)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

三、办理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需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或上传，范本请在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需要原件份数	需要复印件份数	注意事项
1	变动申请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。	1	0	
2	会议纪要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根据章程要求，确定会议为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还是理事会，会议纪要内容应涵盖：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主题、会议通过内容等，要求全体参会人员签字。
3	业务主管单位批复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行业协会商会及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无需提供此项。
4	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。背面粘贴身份证复印件。	1	0	社会团体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。
5	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、副本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登记证书合法有效，不得存在脱检漏检，证书丢失需提供市级报纸刊登的“作废声明”。
6	特殊情况说明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。			
7	组织部门批复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提供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新一届社会团体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不得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处罚，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涉及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兼任社团职务（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名誉职务、顾问等）的，还需按干部管理权限，提交由组织部门出具同意兼职任职的批准文件，并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**其他需上传的附件**”。

2. 换届后涉及会长（法定代表人变更时），应在平台同时填报“社会团体变更登记”-“法定代表人变更”，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详见《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一次性告知书》。

3. 平台在线上传的文件应扫描成 JPG 格式或PDF 格式上传到平台对应的链接内。提示：由于JPG 格式只能上传一张图片，可将多张图片做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(上传材料不要超过 5M 的限制，否则审批端无法打开进行审核)。

4. 请使用**最新版本的谷歌**（或360）浏览器登陆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，民政一体化平台预审通过后，打印出来的材料表格中的经办人及日期应填全，日期填上报我局的最新日期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：7 日

六、是否收费及标准：不收费

七、咨询电话：3231167